

國立屏東高中學生活動肖像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授權同意書

115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報通過

親愛的同學及家長您好：

為紀錄學生校園生活、展現教育成果，並用於學校網站、招生、刊物、新聞報導或其他非營利教育推廣用途，本校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的肖像與個人資料。為尊重學生之肖像權與個人資料保護，特此徵求學生本人及家長(法定代理人)同意。

一、肖像及個資蒐集內容

1. 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、競賽、課程等，所拍攝之學生照片或影音。
2. 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優良事蹟、獲獎紀錄、作品(含文字、繪畫、影音等)。

二、肖像及個資蒐集目的與利用方式

1. 用於校刊、畢業紀念冊、校內活動手冊、招生文宣品、成果報告。
2. 學校活動（如模範生發表會、畢業典禮等）所需之簡報或影音。
3. 發布學生優良表現、活動紀錄或成果於學校官方網站、官方社群媒體、電子布告欄。
4. 用於新聞稿、教育性質之媒體相關採訪報導。
5. 其他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紀錄。

三、授權方式與聲明

1.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肖像及個資。
2. 相關影像與資料僅限於教育與公益性目的，學校承諾確保肖像及個資之使用不涉及侵害學生名譽、隱私、違反公序良俗或用於商業營利之行為。
3.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可行使查詢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四、拒絕授權者之權益說明

1. 畢業紀念冊、校刊等出版品，將不刊登該生之個人照片及具辨識性之個人資料。
2. 鑑於校園團體活動多為動態紀錄，且拍攝者並不一定可識得不予授權之當事人，故於校慶、體育競賽、發表會、校外教學等團體活動之紀錄照片中，若該生肖像出現在畫面內，本校將採取後製去識別化處理（如：打馬賽克、模糊化或影像裁剪），確保其身分無法被直接辨識。

-----請勾選並簽名後，於新生始業式當天繳交-----

授權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上述內容

☐ 我同意無償且授權學校使用本人之肖像及個資作為前述用途。

☐ 我不同意授權學校使用本人之肖像及個資。

學生本人簽名：_____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(未滿 18 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